

國立花蓮高商二年級全國技藝競賽會計資訊 選手選拔競賽實施計畫

88 年度下學期會計科科務會議訂定
91 年度下學期商、會科科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92 年度下學期商、會科科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93 年度下學期會計事務科科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97 年度 1 月會計科科務會議第四次修訂
98 年度 6 月會計科科務會議第五次修訂
99 年度 2 月會計科科務會議第六次修訂
107 年度 1 月會計科科務會議第七次修訂
107 年 3 月 6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提升本校二年級學生的會計技能水準，及選拔參加全國商業類技藝競賽「會計資訊組」選手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實習處會計事務科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及各處室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由高二任課教師推薦數名。

五、競賽內容：商業類全國技藝競賽「會計資訊組」學科試題範圍為主。

六、競賽時間：若第一次甄試可選拔出優異選手，第二次甄試則不辦理。

(一) 第一次甄試：每年三月選定一週之星期三下午實施，測驗時間為週三社團時間下午 13：10~15：00。

(二) 第二次甄試：依第一次甄試成績擇優異者，進行第二次甄試，測驗時間為週三社團時間下午 13：10~15：00。

七、命題方式及配分：

(一) 會計能力：占總分 90%。

1. 範圍：高一及高二上學期會計課程。(以甄試前兩週上課進度為主)

2. 題型：選擇題、填充題。

3. 測驗方式：紙筆測驗。

(二) 電腦能力：占總分 10%，評量中文輸入能力，以 TQC 中文輸入證書的字數為衡量依據，若無證書則在第一次甄試時測試，以最高數字為滿分，依序計分之。

八、成績評定：

(一) 會計能力：商請會計事務科科主任與擔任會計資訊培訓教師閱卷。

(二) 電腦能力：商請電腦教師協助閱卷。

九、命題人員：-

(一)會計能力：商請會計事務科科主任與擔任會計資訊培訓教師協同或輪流命題。

(二)電腦能力：商請電腦教師協助命題。

十、獎勵：取績優的前數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所需經費由實習處或相關計畫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科務會議討論修訂，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